

证券代码：833524

证券简称：光晟物联

主办券商：华创证券

## 广东光晟物联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#### 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4年4月26日
-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及通讯结合的方式
-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4年4月16日以书面方式发出
-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岑自健
- 会议列席人员：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
-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《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的相关规定。

#### 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。

董事彭国题因出差以通讯方式参与表决。

### 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#### 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2023年总裁工作报告》

##### 1. 议案内容：

总结 2023 年公司整体经营情况、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分析，制定 2024 年经营目标和规划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 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3 年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总结 2023 年公司整体经营管理情况、公司董事会日常工作情况，制定 2024 年工作任务目标：业务发展方向、治理水平提升、人才引进和资金需求及来源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 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3 年财务决算报告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审议 2023 年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、现金流量情况、股东权益变动情况以及主要财务指标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 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4 年财务预算报告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审议 2024 年度公司财务预算：收入预算、成本预算、利润预算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审议《关于 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》。具体内容详见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的《光晟物联：2023 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02）、《光晟物联：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03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北京中名国成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2024 年 4 月 26 日出具的审计报告，2023 年末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-84,096,882.40 元（合并报表）；按照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及公司发展规划，公司 2023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：利润不分配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七) 审议通过《关于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北京中名国成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2024年4月26日出具的审计报告，2023年末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-84,096,882.40元（合并报表）。截至2023年12月31日，公司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的总额。具体内容详见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的《光晟物联：关于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07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5票；反对0票；弃权0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八) 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北京中名国成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2024年度审计机构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拟继续聘请北京中名国成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作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。具体内容详见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的《光晟物联：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10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5票；反对0票；弃权0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九) 审议通过《董事会关于 2023 年度公司财务审计报告带“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”段落的无保留意见的专项说明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北京中名国成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出具的是带“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”段落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，根据相关规定，公司董事会需对上述事项进行专项说明。具体内容详见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的《光晟物联：董事会关于 2023 年度公司财务审计报告带“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”段落的无保留意见的专项说明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08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，

4.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十) 审议通过《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拟于 2024 年 5 月 16 日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。具体内容详见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的《光晟物联：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06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。

4.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# 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(一) 广东光晟物联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。

广东光晟物联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年4月26日